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于所涉及的事项，我们已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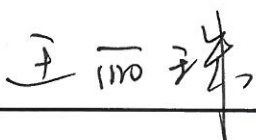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3,981.20 万元，非流动资产 47,354.81 万元中，投资性房地产 45,403.03 万元、固定资产 71.67 万元、无形资产 603.22 万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山水文化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山水文化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有效化解风险,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关于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丽珠



彭娟



庄礼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